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瑞金市第六中学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瑞金市中小学教育园区内

验收单位 瑞金市红都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瑞金市第六中学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瑞金市红都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年12月11日，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瑞金市第六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瑞市行审农字[2020]15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0月开工，2021年5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科润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赣州佳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智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9〕172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瑞金市红都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瑞金市红都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瑞金市第六中学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瑞金市红都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赣州佳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科润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湖南智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

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瑞金市第六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瑞金市第六中学位于瑞金市中小学教育园区内，地处金都大道西延处，前邻七彩大道，背靠龙珠寺。建设地块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circ} 0' 43''$ ，北纬 $25^{\circ} 89' 24''$ 。

由于教育局对项目区北侧篮球场用地进行重新规划，因此本项目存在部分工程处于在建状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分期编制，但实际项目为分期建设并分期投入使用，已建成部分面积为 4.81hm^2 ，在建部分面积 1.24hm^2 。根据《赣州市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分期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本报告为项目已建成部分验收资料，因此本方案部分内容为针对已建成部分进行说明和总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类型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为社会事业类项目，本项目为瑞金市第六中学建设项目，项目主要规划建设3栋教学楼、3栋宿舍楼、1栋办公楼、体育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0533.63m^2 ，总建筑面积 23442m^2 ，容积率为0.38，绿地率49%。由于教育局对项目区北侧篮球场用地进行重新规划并已开工建设，因此该地块不计入瑞金市第六中学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建设区较设计相比有所减少，实测结果为 4.81hm^2 ，减少 1.24hm^2 。

本项目已建成部分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11.29万m^3 ，其中：本项目挖方总量 10.30万m^3 ，填方总量 0.99万m^3 （其中含种植土

回填0.73万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产生弃方10.04万m³，弃土运至瑞金市象湖镇象湖大道工程综合利用，外购种植土0.73万m³。

建设工期：项目建设于2013年10月动工，2014年9月建筑物区完工，建设期为12个月，运动场区因受学校后面边坡滑坡影响而中途停工，后期建设于2021年3月开工，2021年5月完工，工期3个月。

方案中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排水管 643m，雨水管 1130m，雨水井 68 个，排水明沟 827m，土地平整 2.96hm²，回填种植土 1.48 万 m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96hm²；临时措施：集水沟 980m，临时排水沟 541m，临时沉沙池 21 座。

方案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248.9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83.20 万元，植物措施费 33.33 万元，临时措施 0.96 万元，独立费用 24.52 万元（建设管理费 4.3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0.00 万元，监测费 2.17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收费 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8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05 万元。

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7.0%；表土保护率（前期施工期间，施工方未将项目区范围内可剥离的表土进行保护和利用，因此本方案未将表土保护率列入分析）；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林草覆盖率 27.0%。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由江西科润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编制了《瑞金市第六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年12

月 11 日，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瑞金市第六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瑞市行审农字[2020]159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介入时，项目已接近完工，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瑞金市红都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双方职责，明确了监测任务、监测时段及监测费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时成立了监测组，组织监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踏勘工作。监测过程中，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时对监测资料和监测成果进行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了综合评价与分析，于 2023 年 1 月编写完成了《瑞金市第六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在 2023 年 1 月完成《瑞金市第六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及时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已建成部分具体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①土地整治工程：土地平整 1.44hm^2 ，回填种植土 0.73 万 m^3 。②排水工程：排水管 650m，雨水管 520m，雨水井 38 个，排水明沟 662 个。③植被建设工程：景观绿化 1.44hm^2 。④临时工程：集水沟 970m，临时排水沟 501m，临时沉沙池 4 座。

本项目已建成部分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181.6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32.1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9.20 万元，临时工程费 0.83 万元，独立费用 29.5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费 4.3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10.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5.17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收费 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学校免征）。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7.3%；本项目前期土石方工程中，未对项目区可利用的表土进行保护与利用，因此本方案未考虑表土保护率指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林草覆盖率 29.9%，基本符合水土保持实际防治需要。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本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

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实际扰动未超过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在项目区周边设有排水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生产建设类项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瑞金市红都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智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西科润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赣州佳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